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1、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注销望江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5、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安庆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18年，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同时，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季度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

5、对外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为 38,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0.49%；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了相关评价。监事会经审核，就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2018 年度无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

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